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持有以委托代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和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72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关于核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第1、2、3、6、7、9、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4年12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海路德盛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的操作程序。  
2. 投票网址:362465;投票简称:海格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对议案第1至11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1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   |
| 2.3  | 定价基准日                         | 2.03   |
| 2.4  |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 2.04   |
| 2.5  | 发行对象                          | 2.05   |
| 2.6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6   |
| 2.7  | 上市地点                          | 2.07   |
| 2.8  |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和安排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0   |
| 7.1  |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7.01   |
| 7.2  |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7.02   |

| 议案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
|------|--|-------|
| 议案九  |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 9.00  |
|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议案十一 |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11.00 |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完成后。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非工作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TP:<http://wtp.cninfo.com.cn>,在“(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选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耀  
联系电话:020-38691988  
传真:020-38690828  
邮编:510663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6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3  | 定价基准日  |    |    |    |
| 2.4  |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    |    |    |
| 2.5  | 发行对象   |    |    |    |
| 2.6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2.7  | 上市地点   |    |    |    |
| 2.8  |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和安排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7.1  |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    |    |
| 7.2  |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投票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表决后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5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5.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当履行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  
传 真:0909-2268162  
联系人:毛雪艳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新疆赛里木股份总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9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7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历史沿革中股权结构原因。  
二、拟购买资产采购与经营“两分开”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身份转换员工不存在不同工不同酬的依据,成本费用测算,以及固定金额的测算依据,都市报披露收入分成比例较低的原因,细化了相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原因。  
三、拟购买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更新了截至2014年6月底拟购买资产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拟购买资产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交易、增减或改制情况,2017年以收入分成方式预测情况,19家收入预测情况,净利润预测情况等内容。  
八、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更新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上半年业务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九、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半年报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编并分离”及同一控制下重组的财务数据测算。  
十、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财务结构、经营成果分析,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数据。  
十一、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2014年半年报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充实了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分析  
加强了三、新媒体业务冲击的风险”、“二、税收优惠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补充披露了2014年9月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拟购买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四、第十六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等内容。  
十五、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位于重庆的土地厂房转让进展事项,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等内容。  
修订后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博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9155  
传真:0531-6889185  
客服电话:95338  
网址:[www.zqsb.com.cn](http://www.zqsb.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1(3189000)  
公司网址:[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1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利泰”(证券代码:30032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年11月27日起按折扣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每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33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四川大学签订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近日与四川大学签订了捐赠协议,游志胜先生自愿以捐赠方式回报母校,支持国家教育事业,支持四川大学的科技创新。  
根据该捐赠协议,游志胜先生将向四川大学捐赠由其持有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所获收益总计人民币壹亿元,捐赠自2013年起至2022年止,平均每年1,000万元,分批发放,上述捐赠不违背以下原则为限:(1)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捐赠协议的限制规定;(2)不损害川大智胜利益。  
游志胜先生自2013年9月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以每股20.16元价格,减持川大智胜股份170万股,减持所获收益2,600万元已转账至四川大学。  
九、第六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后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34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买D级A320飞行模拟机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成都与“飞安国际公司”(FlightSafet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关于购买一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的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14年11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金现金管家   |                |                |
| 基金代码                   | 00088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金现金管家A类   | 中金现金管家B类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 000882   | 000883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4]152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4年11月2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 265  |                |                |
| 份额类别                   | 中金现金管家A类   | 中金现金管家B类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244,840.44   | 399,000,000.00 | 402,244,840.4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 104.29   | 16,650.00      | 16,754.29      |
|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份)           | 3,244,840.44   | 399,000,000.00 | 402,244,840.44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04.29   | 16,650.00      | 16,754.29      |
| 合计                     | 3,244,944.73   | 399,016,650.00 | 402,261,594.73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10,000,450.00 | 10,000,450.00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 2.51%         | 2.49%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按照《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364,323.23  | 1,364,323.23  |
|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 4.24%  | -             | 0.34%         |
|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4年11月28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住销售机构尚未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咨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68-1166)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